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UN.GIFT**

Global Initiative to Fight Human Trafficking



# 刑事司法从业人员 打击人口贩运手册

第 2 单元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维也纳

# 刑事司法从业人员 打击人口贩运手册

第 2 单元：  
贩运人口活动的指标



联合国  
2010 年，纽约

本出版物所用名称和材料的编排均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提及国家和地区时使用收集有关数据时官方使用的名称。

本出版物未经正式编辑。

# 第 2 单元： 贩运人口活动的指标

## 目标

本单元完成后，使用者将能够：

- 解释刑事司法从业人员是如何辨别贩运人口的；
- 列举贩运人口的一般指标；
- 说明为什么需要证实贩运人口指标。

## 引言

本单元旨在供以下人员使用：他们因工作关系最先接触贩运人口被害人，需要了解贩运人口活动的指标以及了解哪类行动有助于揭示这些指标，以使被害人获得解救并开始展开侦查。

本单元的第一部分概述了一些可用于辨别贩运人口活动的方法。第二部分解释了已知的与贩运人口被害人相关的一般指标。第三部分详细介绍了一些具体指标，这些指标可以打印成活页宣传资料，或作为从业人员编制自己的活页宣传资料的依据，供刑事司法一线人员以及伙伴组织和机构的工作人员使用。

要想有效，辨别方法必须是多学科的。各组织必须尽可能共享信息，以便最大限度地辨别、核实账目并最终识别贩运活动，以期解救被害人并惩罚罪犯。许多相关组织在发挥各自的作用时抱有不同的目的。例如，非政府组织也许只想解救被害人，提供安全的住所、辅导和其他支助。它们也许并无支助执法机构侦查的目标。为了进行所需的合作，必须承认彼此的任务目标，理想的做法是确立某种形式的书面协议，如谅解备忘录、职权范围或者非政府组织与执法机构的合作准则。

辨别贩运人口不是一个简单的过程。贩运者费尽心机以确保其行为不易察觉。所有贩运案件不可能全都相同，贩运指标也很可能各有不同。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有组织犯罪公约》)

利用有效的辨别措施，有助于各国满足第 27(1)(b)(i) 条的要求，该条规定：

“缔约国应在符合本国法律和行政管理制度的情况下相互密切合作，以加强打击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执法行动的有效性。各缔约国尤其应采取有效措施，以便：

(a)...

(b) 同其他缔约国合作，就以下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有关的事项进行调查：

(i) 涉嫌这类犯罪的人的身份、行踪和活动，或其他有关人员的所在地点”

### 指标——并非证据

重要的是要切记，本单元中提及的指标仅是指标而已，其本身并非贩运人口活动已经发生的证据。观察某个指标应该是进一步调查的出发点。

## 个人可能遇到贩运人口的情况

辨别贩运人口活动可能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某个事件可以给出一个贩运人口活动正在发生的直接指标，但在许多情况下，可能只有一两个贩运指标。在通常情况下，贩运人口的具体信息或明显迹象少之又少。要想辨别出贩运活动往往等同于剥茧抽丝。贩运人口很容易与其他形式的犯罪混淆，如偷运移民、性攻击或者纯粹的施暴。贩运活动被害人受到创伤后，他们在数周甚至数月内都不会以任何形式透露自己的遭遇。

### 被害人等人直接举报

被害人可能直接向巡警或警察局报告其遭遇。其他组织可能并且已经向世界各地的执法机构移交了大量的被害人。许多移交活动都来自非政府组织，它们往往拥有打击贩运人口的具体职权。

在为了进行性剥削贩运人口的案件中，已经有过“嫖客解救”行动。嫖客解救的一个实例是，一名男子在与一名妇女进行性交易时若被告知她是被贩运的，该嫖客可能带她到警察局或其他机构，或者他在独自离开后举报此事。

其他并非嫖客的公众也曾“解救”过被害人，并提请警方或其他机构注意到她们。

## 日常警务工作

处理日常警务工作，如处理与贩运人口并无直接关系的盗窃、交通事故和扰乱公共秩序举报等事件，是辨别贩运人口的良机。具体实例包括：

- 在边界过境点和常设检查站的日常工作；
- 贩运人口被害人作为潜在证人的报告；
- 贩运人口被害人实施犯罪的报告；
- 贩运人口被害人是另一起犯罪被害人的报告；
- 警务和其他执法工作，如截停人员和车辆以检查证件或做一般询问；
- 对被害人有可能受到剥削的场所，例如妓院、工厂或农场进行日常走访；
- 日常浏览包括互联网在内的媒体广告；
- 社区治安；
- 使馆和领事馆的日常工作；
- 调查失踪儿童。

## 日常工作对贩运者行为的影响

在一些管辖区内发现，贩运者并不一定因为日常的执法工作（或者看似日常工作）而改变他们所采用的方法、地点或运送方式，即使这种日常执法工作会导致他们被捕。

## 主动行动

在贩运人口被害人的辨别和追回行动中，通常由情报为先导的主动行动证明是成功的。实例包括：

- 有针对性地突然查抄可疑场所和可疑地点，如工厂、矿山、妓院和农场；
- 配合劳工、卫生和安全检查等其他机构的主动行动，以观察形势并辨别在场人员；
- 辨别采用的路线及交通设施和其他可疑“联络”点的行动计划；

- 试探性购买行动（若法律许可），以确定正在发生的事件以及特定活动的所涉人员；
- 监视和其他主动侦查技术；
- 有计划的边界行动。



### 案例

印度执法机构察觉到，有许多人正从邻国被贩运过境。这种越境行动是在边界一侧下车，步行穿越管制区，在另一侧上另一辆车。

警方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机构在边境建立了联合咨询中心，就印度的劳工权利和应享福利等问题提供咨询。进入该中心完全是自愿的。

有人对中心工作人员给予指导，以辨别贩运人口的可能被害人以及如何与疑似被害人进行筛查谈话。

## 证实贩运指标

证实指标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以各种方式进行。它可能涉及公开的或隐蔽的具体调查，也可以简单到只问人一些问题。

调查之后应当能对将采取的下一步行动做出决定。根据贩运性质、被害人等人的风险以及现有的信息，行动会有所不同。

无论是以情报为先导的大案，还是某个警官进行的简单例行检查，都适用同样的基本程序。

由具体情况而定，该程序花费的时间各不相同。大规模行动可能要花几个星期的时间，尽管它们发现的情况可能要求立即行动。例行检查可以从某个指标开始，尽快发现更多的指标，在几分钟内做出行动决定。在某些情况下，例如一名被害人向警察局或巡警报案，需要立即做出行动决定。



### 自我评估

贩运人口案件为什么需要证实指标？



## 某人可能已遭贩运的一般指标

这些指标概括了一些更有可能使人成为贩运人口被害人的因素。必须强调，这些指标是一般性指标，也许不适用于所有贩运案件。

不同类型的贩运人口活动产生出不同的被害人概貌。即使是同一种一般类型的贩运人口活动，也会因地点的不同而有很大差别。

这些指标应与现有的最佳情报一块使用，以创建一个特别适合本地环境的被害人概貌。如果没有贩运人口方面的任何信息 / 情报，其中的一些指标也会有助于辨别新的或正在出现的贩运问题。

### 年龄

在某一特定地点，疑似被害人的典型年龄段取决于贩运活动的性质以及剥削地点的需求。除了一些例外情况，人员年龄越大，案件越不可能是贩运人口，性剥削案件尤其如此。贩运者为了进行性剥削通常不会贩运年龄较大者，因为其“客户需求”很少。在例外情况下，某个特定族裔的老人在“嫖客”中间被视为外表年轻。

同样的一般规则可以适用于劳动剥削，因为人的年龄越大，其从事艰苦劳动或奴隶劳动的生产能力就越低。这方面也有例外情况，贩运老年人行乞就是一个实例。

儿童特别容易受到贩运，因为他们可能很顺从，并能以各种方式进行剥削：在色情业、非法劳动力市场，包括行乞和扒窃，充当“家奴”，或者是贩卖器官。

### 性别

性贩运活动主要影响到女性。有大量的证据证明世界各国几乎都有为了进行异性剥削而以某种形式贩运人口的活动。

已经发现也有为了卖淫目的贩运男性的活动，尤其是少年和年轻男子，但对该领域的研究和了解十分有限。

为了进行强制劳动剥削而贩运人口，受害人既有男性，也有女性。其比例也因目的地的劳动形式和普遍的性别角色而有所不同。

## 原居地

被害人的供应链取决于各种因素的综合利用，包括相对贫穷、歧视和缺乏机会。许多被害人来自机会有限的发展中国家或转型期国家。

发达国家发生贩运活动是出于各种目的。例如，女孩被“男朋友”作性感打扮，然后辗转国内各地或不同国家间以便进行性剥削。最近研究和案例表明，来自发达国家的被害人也出于劳动剥削目的而被贩运。不过，即使在这种情况下，被害人往往还是来自处境不利和弱势群体。



### 案例

在近期发生的一起北欧案件中，被告是一名欧盟公民。他被起诉并被认定强迫四名被害人从事强迫劳动，其中包括两名欧盟公民。起诉书说，2007年8月之前，被告伙同其兄弟在欧盟招募了几个人。这些人处境脆弱，他们要么无家可归，要么精神残疾，没有工作和收入。被告使用非常严厉的管理方法剥削他们，并使用暴力和暴力威胁，强迫被害人完成铺设沥青和石子路之类的工作。被害人没有任何可行的和可接受的机会来终止这种雇用关系。工作报酬极差，而且被害人获得的报酬比原先商定的还少，他们被迫在恶劣条件下生活，有时工作日极长，并不断受到监视，他们还被告知或得出以下印象，如果他们不完成工作或者逃跑，他们将被捉回、毒打或杀害。

## 文件

有人在过境点或其他检查站提交他人的身份证和旅行证件，这是贩运人口过程所有阶段/地点的一项一般指标。此外，疑似被害人缺少文件或旅行证件以及使用假身份证或旅行证件，也是贩运人口的强有力指标。

## 最后地点

在何处发现被害人并由此立即引起执法官员的注意往往意义重大：妓院、应召女郎机构或脱衣舞厅、“血汗工厂”、餐馆厨房、矿山、采石场或者农场等劳动剥削场所，都可能是潜在的剥削指标。

在原居地或过境地发现被害人的最后地点可能意义重大，这些地点包括酒吧等场所，那里是进行招募的地点，或是此前与贩运人口有关的运送枢纽。

最后地点也可能是疑似被害人来自的国家或地区，现有的情报表明，特定地点是一个特有的贩运人口原居地或过境地。

## 运送

某人被（或正被）运送的方式可以揭示出贩运活动。一些贩运案件的运送特点与已知的偷运移民特点非常相似，但有一些潜在的不同。

例如，贩运者往往试图控制从原居地经由过境地到目的地的运送过程的各个方面，因为他们的投入只能在目的地 / 剥削阶段得到回报。相比之下，偷运者在偷渡移民离开原居地之前至少可能已经获得了其部分费用。

运送贩运人口的其他指标包括：跨越边界者有人在不间断地陪护；少数被害人由相当多的陪护人员带领；越是接近既定的目的地 / 剥削地点越是加大监视力度。在原居地潜在被害人比较容易哄骗，随着团队接近目的地，贩运者害怕被害人会意识到他们将遭受剥削，在这种情况下，可能需要不断加大监视力度。不断加大监视力度在类似情况下起着控制机制的作用。

世界上某些地方的执法人员注意到，贩运者经常是长期保持一条运送路线。其原因可能是，穿越多个国家的运送安排很复杂，尤其是主要贩运者在各地的熟人有限的话。因此，经常不断地监测固定的或已知的运送路线非常重要。

## 移送情形

通过非政府组织移送或由已享用被害人服务的嫖客移送（嫖客解救），被贩运被害人能够受到执法人员的注意。

最终导致移送的情形永远都是一个关键指标；这些情形包括警察使其脱离妓院、嫖客解救或非政府组织伙伴辨别并解救。

## 虐待证据

被害人遭受身体伤害的任何迹象都可能是贩运指标；被害人会遭受贩运者和嫖客的虐待。

不过，不要以为，某人没有受伤或身体虐待迹象就没有遭受过贩运。其他相同的或者更为有效的控制措施或许已经使用，包括威胁虐待或没收证件。

## 移送机构的评估

如果案件已从非政府组织移交给执法机构，在该领域工作的移送人员的看法往往与辨别过程有关，应当纳入总体评估中。

### 当前的认识

将上述所有指标与你得到的告知你贵责任区内当前贩运情况的情报进行比较。上述各类指标适用于贵责任区吗？你所在区域的贩运手法是什么？

### 警告语

你可能没有任何有关贩运的情报，或者没有某个被害人已遭受的特定形式贩运的有关情报。要特别注意以下情况：虽然掌握了大量指标，但与已知模式不相符。这应当引发作进一步调查，以证实一个你尚不知道的潜在贩运问题。



### 自我评估

贩运人口的一般指标有哪些？



### 自我评估

研究不同类型的剥削指标。

哪些指标与你的工作相关？

如何在你的工作领域以切实可行的方式使用这些指标列表？

你是否从以往的经验中了解到任何其他贩运人口指标？

## 贩运人口指标

所有下列指标并非都在贩运人口的所有情形下出现。尽管有没有任何指标既不证明贩运人口正在发生，也不证明贩运人口没有发生，它们的出现应当导致进一步调查或侦查。

贩运人口被害人可能会出现在各种情况下。你可以在辨别此类被害人方面发挥作用。

### 被贩运者可能：

- 相信他们必须违心工作；
- 无法脱离其工作环境；
- 显示出行动受到控制的迹象；
- 认为自己不能离开；
- 表现出恐惧或焦虑；
- 其本人或家人和爱人遭到暴力或暴力威胁；
- 受到的伤害似乎是由于攻击而造成的；
- 因某种工作或控制措施受到伤害和损伤；
- 受到的伤害似乎是由于实施管制措施造成的；
- 不信任当局；
- 受到威胁说将其交给当局；
- 害怕暴露他们的移民身份；
- 没有掌管自己的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或身份证，这些证件被他人扣下；
- 持有假身份证或旅行证件；
- 被发现身在某类可能用于剥削的地方或与之有联系；
- 不会当地语言；
- 不知道家庭或工作地址；
- 在直接对话时让他人代言；
- 似乎受他人指挥；
- 被迫在某些条件下工作；
- 受到惩戒；
- 无力谈判工作条件；
- 得到的报酬很少甚至没有报酬；
- 无法领到收入；
- 长期超时工作；
- 没有休息日；

- 住在条件很差或不达标的房子里；
- 伤病得不到医疗；
- 没有社会交往或社会交往有限；
- 与家人或所处环境之外的其他人接触有限；
- 不能与他人自由交往；
- 感觉为债务所困；
- 处于依赖他人的境地；
- 来自已知的贩运人口来源地；
- 到目的地国的交通费由服务商垫付，必须通过在目的地工作 / 服务来偿还；
- 是被虚假承诺骗来的。

#### **被贩运的儿童可能：**

- 见不到父母或监护人；
- 看起来受到过恐吓，其行为方式与其同龄儿童的典型行为方式不一样；
- 没有工作以外的同龄朋友；
- 无法接受教育；
- 没有时间玩；
- 与其他儿童分开住，而且住宿条件不达标；
- 与“家庭”其他成员分开吃饭；
- 只让吃剩饭剩菜；
- 从事不适合儿童的工作；
- 在没有成人陪伴下旅行；
- 与非亲非故的人结伴旅行。

#### **下列情况也可能表明相关儿童被贩运：**

- 发现通常是手工劳动者或性工作者所穿的儿童号码服装；
- 在妓院和工厂等不适宜的场所发现玩具、床和儿童服装；
- 成年人声称其“发现了”无人陪伴的儿童；
- 发现无人陪伴的儿童携带叫出租车的电话号码；
- 发现涉及非法收养的案件。

#### **被贩运作佣工的人可能：**

- 与某个家庭住在一起；
- 不与其他家庭成员一起吃饭；

- 没有私人空间；
- 没有单独卧室或睡在不适宜的地方；
- 被其雇主报告说失踪了，即使他们仍然住在雇主家中；
- 从不或很少因社会原因离开住所；
- 从未在雇主不在场的情况下离开过住所；
- 只让吃剩饭剩菜；
- 受到侮辱、虐待、威胁或暴力。

#### 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被贩运者可能：

- 在任何年龄，不过年龄会因地方和市场的不同而有差异；
- 从一家妓院到另一家妓院，或在不同地点工作；
- 在上下班和进行其他室外活动时始终有人护送；
- 带有表明其剥削者的“所有权”的纹身或其他标志；
- 长时间工作，没有或很少有休息日；
- 在工作场所睡觉；
- 有时与讲其他语言的妇女住在一起或结伴旅行；
- 拥有的服装数量非常有限；
- 拥有的大部分服装通常是从事性工作所穿的服装；
- 只能用当地语言或嫖客的语言说与性有关的词语；
- 自己没有现金；
- 拿不出身份证；
- 有证据表明疑似被害人发生过无保护的性行为 and（或）暴力性行为；
- 有证据表明疑似被害人不能拒绝无保护的性行为 and（或）暴力性行为；
- 有证据表明某人被买卖过；
- 有证据表明成群妇女处于他人控制之下；
- 为妓院或类似场所做广告，说由特定族裔或民族的妇女提供服务；
- 有人举报性工作者向特定族裔或民族的嫖客提供服务；
- 嫖客报告说，性工作者面无表情。

以劳动剥削为目的的被贩运者通常被迫在以下部门工作：农业、建筑业、娱乐业、服务业和制造业（血汗工厂）。以劳动剥削为目的的被贩运者可能：

- 群居在工作场所，很少或根本不离开该场所；
- 生活条件恶劣、不适宜居住，例如在农业或工业建筑中；
- 没有穿适当的工作防护服，例如缺少防护设备或保温服；
- 只让吃剩饭剩菜；
- 无法领到收入；
- 无劳动合同；
- 工作时间特别长；
- 一些服务，包括工作、交通、食宿靠雇主提供；
- 对于住宿条件没有选择权；
- 在雇主不在场时从不离开过工作场所；
- 不能自由行动；
- 必须服从旨在使其留在工作场所的安保措施；
- 受到罚款惩戒；
- 遭受侮辱、虐待、威胁或暴力；
- 缺少基本培训或专业证书。

下列情况也可能表明为了劳动剥削目的的相关人员遭受贩运：

- 用非当地语言张贴通知；
- 没有卫生和安全通知；
- 雇主或管理者不能出示雇用别国工人所需的文件；
- 雇主或管理者不能出示已向工人支付工资的记录；
- 卫生和安全设施质量差或根本不存在；
- 设备经过设计或经过改装可由儿童操作；
- 有证据表明违反了劳动法；
- 有证据表明，工人必须为工具、食物或住宿支付费用，或者这些费用从其工资中扣除。



### 以行乞或轻微犯罪为目的的被贩运者可能：

- 往往是在公共场所和交通工具上行乞的儿童、老人或残疾移民；
- 是携带和（或）出售毒品的儿童；
- 身体伤害似乎是由于残害造成的；
- 是在少数几个成年人带领下成帮结伙活动的同一国籍或族裔的儿童；
- 是被同一国籍或族裔的一个成年人“发现”的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
- 在乘坐公共交通时成帮结伙地活动：例如，他们可能在火车上走来走去；
- 参与有组织犯罪团伙的活动；
- 属于由同一个成年人监护的大型儿童团伙的成员；
- 因行乞或盗窃金额不够而受到惩罚；
- 与帮派成员住在一起；
- 与帮派成员一起前往目的国；
- 作为帮派成员与父母之外的成年人住在一起；
- 天天成帮结伙地远距离流动。

### 下列情况也可能表明相关人员为了乞讨或轻微犯罪目的而遭受贩运：

- 出现新型帮派犯罪；
- 有证据表明，在一定时期内，疑似被害人所属团伙在多个国家流窜；
- 有证据表明，疑似被害人参与了在别国行乞或轻微犯罪。

## 总结

指标并非贩运人口的证据，它们是侦查的出发点。

贩运人口可通过以下方式辨别：

- 被害人和他人直接举报；
- 反应性侦查；
- 主动侦查。

应该做出努力，透过表面证实贩运人口指标。

某人可能是贩运人口被害人的一般指标包括：

- 年龄——通常较为年轻的男女容易遭受为了各种目的的贩运；
- 性别——遭受性剥削的主要是女性。在其他形式的贩运活动中，被害人类型因剥削性质等不同而有差异；
- 原居地——发展中经济体、处于危机时期或转型时期的地点；
- 文件——旅行证件或身份证由他人持有；
- 最后地点——与商业贩运过程中的剥削活动相关的地点；
- 运送——有人陪同旅行，即使是短途；
- 移送情况——在非政府组织追回、嫖客解救、自己求助等之后被移送；
- 虐待证据——身体印记，但要寻找更细微的控制形式；
- 移送机构的评估——给机构提供的表明发生了贩运人口活动的任何信息；
- 当前的认识——现有的贩运人口信息情报，但不要忘记你可能看到某些此前并没有相关信息 / 情报的指标。





# UNODC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Tel.: (+43-1) 26060-0, Fax: (+43-1) 26060-5866, [www.unodc.org](http://www.unodc.org)